

# 誠正中學 107 年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合約書(稿)

誠正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標售報廢財產物給乙方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：

- 一、品名：107 年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。
- 二、數量：甲方 107 年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明細表。
- 三、價格：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- 四、合約期間：自 10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09 日止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出售方式：甲方應事先集中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於固定地點，由乙方決標次日起 3 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乙方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7 日內前來載運，逾期視同違約論，甲方得另行擇期標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付款辦法：甲方出售奉准報廢財產物之價款，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3 日內日內付款結清（以現金新台幣交易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一次繳清），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收執，以為憑據。
- 七、標售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（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）。
- 八、得標廠商應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廠商不法行為致本校受罰，本校得向得標廠商求償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誠正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顏弘洺

地 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 20 鄰德昌街 231 號

電 話：03-5574925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